**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**

發布日期：104年7月22日

聯 絡 人：張恒裕、蔡宜縉

聯絡電話：2316-5325、2316-5469

**針對貧富差距惡化相關報導 本會回應說明**

有關今(22)日媒體報導「貧富差距惡化 只有馬看不到」、「請馬政府面對真相」與事實不符，本會說明如下：

1. **報稅資料不宜作為所得分配依據**

媒體引用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，報導2013年我國所得最高及最低5%之家庭，其所得差距逾99倍，係引述不適當的數據作不正確的解讀。茲說明如下：

1. 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僅為課稅所得，不包含免稅所得及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，亦未納入政府社福補助及租稅課徵，用以作為所得差距比較有其限制，並不準確。國際間用以衡量及比較所得差距之指標多以「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」與「吉尼係數」為主，非以課稅所得資料衡量。
2. 我國2013年「每戶」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6.08倍，低於日本6.12倍、香港20.70倍及美國9.59倍；「每人」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4.08倍，低於南韓5.43倍、日本5.13倍、中國大陸9.40倍及英國7.70倍。吉尼係數為0.336，亦低於香港0.521及美國0.388[[1]](#footnote-1)。
3. **受僱人員報酬占GDP比重近年並未下降**

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GDP比重在2007年為44.8%，2010年雖一度降至43.8%，惟其後已有回升，至2013年的44.7%，維持2007年水準，並非媒體報導所提呈現持續下降趨勢。

1. **高所得者之所得占比近年並未提高**

　　依據朱敬一及胡勝正等學者利用財稅資料之推估，我國所得在前10%、前5%及前1%之高所得報稅戶，其所得占全國總所得比重於2008年後已趨於穩定，2013年稍有下降。以所得前5%之報稅戶為例，2008年其所得占全國總所得之比重為25.9%，2013年已降至25.3%。

1. 各國公布所得差距之年度不一，此處以行政院主計總處「10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公布之各國最新年度數據為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